

四、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基本结算类（不含贷记卡、公务卡）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邮寄划回	为客户提供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的邮寄划回服务。	对公客户	手续费 1 元/笔，普通邮费收 1.00 元/笔，快件邮费收 5.00 元/笔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1996〕184 号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按往返邮程收费，如附寄的单证过多，按邮局规定或无款支付时，对已收取的电报费，应扣除邮费后退给客户。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的，由承付行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银行承兑汇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企业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全部客户	0.28 元/笔		
		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企业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全部客户	按票面金额的 0.5‰，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收		
		委托收款	为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业务。	全部客户	20 元/笔		本收费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开立手续费	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承诺将凭符合规定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的书面凭证。	对公客户	开证金额 1.5‰，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265 号）	
		国内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 100 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 100 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国内信用证承付手续费		对公客户	每季按承付金额的 1‰，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通知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 50 元		
		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 50 元		
		国内信用证议付/验单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 1‰收取，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撤销/注销		对公客户	按每笔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不符点手续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人民币 200 元		
		国内信用证电报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人民币 150 元		
		国内信用证快邮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人民币 30 元		
		国内信用证平邮费		对公客户	按每笔人民币 10 元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基本结算类（不含贷记卡、公务卡）	单位主动查询	信件查询	收取根据客户要求发起的查询邮电费及手续费。	对公客户	手续费 0.5 元/笔，普通查询收邮费 0.50 元/笔，快件查询收邮费 2.50 元/笔。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1996〕184号	系指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查询如已查复的应该按规定标准收取邮费或电报费
		电报查询	收取根据客户要求发起的查询电报费及手续费。	对公客户	手续费 0.5 元/笔，普通查询收电报费 5.85 元/笔，快件查询收电报费 11.70 元/笔。		
	城商行柜面通	2000 元(含)以下	适用于办理城商行之间跨行账户存取款及转账业务。	个人客户	2 元/笔	关于调整柜面通业务代理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城银清发〔2015〕21号）	1、“柜面通”业务实时到账。（除系统故障外）； 2、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9 月底起实施。
		2000–5000 元(含)		个人客户	5 元/笔		
		5000–1 万元(含)		个人客户	8 元/笔		
		1 万–5 万元(含)		个人客户	10 元/笔		
		5 万元以上		个人客户	20 元/笔		
城商行密码汇款		适用于城商行客户之间款项移存。	全部客户	汇款行收取部分：5 元/笔；取款行收取部分：交易金额的 3%（不足 2 元的按 2 元收取，最高按 50 元收取）	城银清〔2009〕107号	“密码汇款”业务即时解付。（除系统故障外）	
2、POS 特约商户扣率	宾馆娱乐类	宾馆类	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	全部客户	1.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3〕66号）、赣银联《2013 年江西省特约商户扣率明细表》	
		餐饮、娱乐类		全部客户			
		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类		全部客户			
		房地产、汽车销售		全部客户	1.25%，封顶 80 元		
	批发类	批发类及烟草配送等		全部客户	0.78%，封顶 26 元		
	民生类	加油、超市、大型电器卖场类		全部客户	0.38%		
		交通运输售票		全部客户			
		水电保险缴费		全部客户			
		政府服务类		全部客户			
		便民类（停车、报亭、国家邮政服务）		全部客户			
	公益类商户	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慈善机构		全部客户	0		
	一般类商户	百货、中介、培训、景区门票等（零售行业为主）		全部客户	0.78%		
	县乡优惠	县乡优惠—宾馆餐饮娱乐类		全部客户	0.80%		
		县乡优惠—房产汽车类		全部客户	0.4%，22.5 元封顶		
		县乡优惠—批发类		全部客户	0.4%，9 元封顶		
		县乡优惠—超市加油类		全部客户	0.21%		
		县乡优惠—一般商户类		全部客户	0.40%		
		县乡优惠—三农商户类		全部客户	0.24%，2.4 元封顶		

四、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3、人民币非基本结算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异地储蓄托收		个人客户不能到异地原开户银行支取存款时,可以凭存单(折)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我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服务。	个人客户	托收金额的 0.5%,最低 1 元,最高 50 元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挂失	卡配折凭证挂失	提供个人客户卡折并存账户挂失服务,可卡折双挂失也可以只挂失其中一种。	个人客户	1、存折\卡双挂失:收取挂失手续费 20 元,如需补换卡收取手续费 3 元(保留原卡号 5 元); 2、存折\卡只挂失其中一种:收取挂失手续费 10 元,如需补换卡收取手续费 3 元(保留原卡号 5 元); 3、九江分行免费。	个人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存折挂失(无卡)	为客户提供凭证禁用、资金冻结。	个人客户	10 元/笔; 九江分行免费。			
		卡挂失(无存折)	为持卡人办理卡挂失。	个人客户	1、挂失手续费 10 元,挂失到期后,如销户,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如补换卡,需加收 3 元补换卡手续费(保留原卡号 5 元); 2、九江分行免费。			
		存单、凭证式国债书面挂失	为客户提供凭证禁用、资金冻结。	个人客户	10 元/笔; 九江分行免费。			
		其他类似卡、折、单挂失	为客户提供凭证禁用、资金冻结。	个人客户	10 元/笔; 九江分行免费。			
	承兑汇票查询		向客户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手续费。	对公客户	30 元/笔,向查询方收取,系统内查询免费;	对公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补制回单(单位账户)		回单补制、整理及历史回单查询复印等特殊服务。	对公客户	三个月(含)以内不收费,三个月至一年(含)内 20 元/份;一年至三年(含)40 元/份;三年以上 60 元/份。每 10 页计为一份,不足 10 页按一份计算;超过 10 页(不含)1 元/页; 九江分行免费。			

3、人民币非基本结算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补制对帐单(单位账户)		为客户提供对账单服务业务。	对公客户	三个月(含)以内不收费,三个月至一年(含)内 20 元/份;一年至三年(含)40 元/份;三年以上 60 元/份。每 10 页计为一份,不足 10 页按一份计算;超过 10 页(不含)1 元/页;九江分行免费。	对公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 号)	
	上门服务(单位账户)	流动上门收款(当面清点)	我行对现金存(取)款量较大并要求我行提供上门服务的客户的申请,按照双方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由银行指派工作人员到客户的办公场所为客户取(送)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服务新产品。	对公客户	80 元/次			
		流动上门收款(封包)			40 元/次			
		上门送款			40 元/次			
	对公帐户信息查询		为客户提供的客户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对公客户	当年帐户信息查询:5 元/次,跨年度帐户信息查询:10 元/次/年;九江分行免费。	对公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对公帐户维护费		为我行账户拥有者提供账户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	120 元/户/年;财政、事业单位、临时性账户免费;九江分行免费。			
	对公帐户信息变更		为客户提供的客户账户信息变更服务。	对公客户	5 元/次;九江分行免费。			
	对公帐户印鉴挂失		为客户办理预留印鉴挂失业务。	对公客户	20 元/次;			
	对公帐户印鉴变更		为客户办理预留印鉴变更业务。	对公客户	5 元/次;			
	个人小额帐户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交易记录及账户信息留存、保管。	个人客户	1 元/月,按季收取,月日均储蓄在 200 元(含)以下的活期帐户(不含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每季代扣一次以上帐户)			
	电子回单柜服务	电子回单柜租用	向客户收取电子回单柜租用手续费。	对公客户	120 元/年(10 元/月);	对公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电子回单柜智能卡遗失补办	向客户收取电子回单柜智能卡补办手续费。	对公客户	20 元/张;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4、国际结算类	出口托收	光票托收	客户在开户行办理票据托收,开户行核对客户印鉴相符。我行接受客户委托后当日将票据通过境外代理行委托收款,待收妥后解付。	全部客户	托收金额的 0.625‰,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对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30%; 铂金级、忠诚类客户下浮 20%; 潜力类客户下浮 10%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国际结算优惠客户评定参见《江西银行国际结算客户优惠管理办法》
		跟单托收	审核客户提交的单据和《客户交单联系单》,通过 DHL 向代收行寄送单据(如需要则代为缮制汇票)。待收到进口商付汇后为客户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对公客户	托收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			
		免付款交单	签约、审核相关单据后登记寄单。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退票(退单)	审核客户提交的退单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办理退单。	全部客户	50 元/笔			
	进口代收	进口光票代收	审核光票代收相关单据后办理登记。	对公客户	代收金额的 0.625‰,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30%; 铂金级、忠诚类客户下浮 20%; 潜力类客户下浮 10%		
		进口跟单代收	国外出口商发货后将单据交由所在银行寄至我行,我行按指示通知进口商付款(D/P)或承兑(D/A)。进口商经我行向出口商付款或承兑后我行交单据至进口商,D/A 项下承兑到期后进口商经我行向出口商付款。	对公客户	代收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			
		免付款交单	签约、审核相关单据后登记寄单。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拒付	发送不符点拒付电函。	对公客户	50 元/笔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4、国际结算类	汇 款	汇出	客户填写汇款申请书、备足资金及外汇局规定的材料，我行审核后扣客户账并通过结算系统提交业务，最后通过先进快捷的SWIFT系统实时汇出。	全部客户	手续费汇出总金额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30%；铂金级、忠诚类客户下浮 20%；潜力类客户下浮 10%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国际结算优惠客户评定参见《江西银行国际结算客户优惠管理办法》
		汇入	我行收到境外行发出的汇款指示电报(电汇项下)或指示信函（信汇项下),或收到收款人向我行提示的汇票（票汇项下)后,审核无误并收妥头寸，向收款人解付汇款。	全部客户	免收			
		转汇	我行收到境外行发出的转汇指令电函，应我行客户的申请书,将所收款转汇他行。	全部客户	转汇总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30%；铂金级、忠诚类客户下浮 20%；、潜力类客户下浮 10%		
		修改\止付	我行根据汇出行指示修改或中止解付的手续。	全部客户	100 元/笔			
		受益人退汇\转汇	审核收款人提交的退汇/转汇申请材料无误后办理退汇/转汇手续。	全部客户	退汇/转汇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个人客户最低 20 元，最高 200 元，分别加需负担的国外费用。			
		退汇	根据境外行发出的正式格式的退款函审核确认为误入款后，办理退汇。	全部客户	境内 100 元，境外 160 元。			
		旅行支票	代售	我行审核出境公务、旅游的客户提交的购买协议、外币现钞或现汇资金办理。	全部客户	代售金额的 1‰		
	兑付		我行审核持票人的旅行支票后办理兑付。	全部客户	兑付金额的 7.5‰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4、国际结算类	进口信用证	开立	进口商提交《开证申请书》，我行审核后凭保证金或占用授信额度开证。	对公客户	手续费为信用证开立金额的 1.5‰，最低 200 元，有效期 3 月以上按每 1 月增加 0.1‰计收，不足 1 月按满月计，已收取保证金部分不加收。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50%；铂金级下浮 40%；忠诚类、潜力类客户潜力类客户下浮 30%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国际结算客户优惠参见《江西国际结算客户优惠管理办法》
		修改(增额) \ 注销	审核开证修改或注销申请书后办理。	对公客户	100 元/笔，修改增额按 0.15%计收。			
		修改效期	根据效期修改信息办理修改手续。	对公客户	修改效期的，效期三个月以上每三个月增收 0.5‰，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最低 100 元/笔；收足全额保证金者除外，按其他修改手续费 100 元/笔。			
		承兑 \ 延期付款承诺	我行收到交单行寄来的出口商单据经审核无误向出口商承兑或延期付款承诺。	对公客户	承兑 \ 延期付款承诺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按月计收，不足 1 月按满月计，已收取保证金部分不加收。			
		拒付	我行对进口单证一致性审核中查出不符点后向境外收款行发送拒付电函。	对公客户	300 元/笔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30%；铂金级、忠诚类客户下浮 20%；潜力类客户下浮 10%		
		提货担保	货物早于信用证到达，进口商向我行提交提货担保申请书，审核无误后为进口商出具提货单保，进口商凭其向船公司（或其他承运人）办理提货，待单据到后进口商向我行办理付款赎单，再凭正本提单向船公司（或其他承运人）换取先前出具的提货单保并交还我行。	对公客户	提货担保金额的 1‰（非本行 2‰），最低 300 元，在出具提货担保后，即开始按每季 0.1%的标准收取费用，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直至提货担保书收回或受益人（船公司）出具证明，免除我行该担保函下一切责任为止			
		提单背书	进口商付款赎单时，若提单抬头人或背书人是开证行，由开证行背书给进口商。	对公客户				
		不符点处理	通过国际结算平台发送拒付电函。	对公客户	400 元/笔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4、国际结算类	出口信用证	通知,传递	我行收到国外开来信用证后审核真实性、条款后通知受益人取证。	对公客户	200 元/笔,若议付在我行,则免收通知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国际结算优惠客户评定参见《江西银行国际结算客户优惠管理办法》
		预通知 (简电通知)	根据开证行来证相关数据信息预通知客户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修改通知	我行收到国外同笔信用证修改通知后对通知作相应修改并通知受益人取证。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保兑	我行在通知信用证时应开证行或出口商要求加具保兑,审核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后向出口商做出无追索权的付款或不可撤销的付款承诺并将单据寄至开证行进行索汇,收到国外付款后用以归还我行保兑付款款项。	对公客户	保兑金额的 2‰,最低 300 元,按每三个月计算一次。		
		审单	我行审核客户全套单据和信用证正本并核对《客户交单联系单》确认无误后寄单索汇。	对公客户	信用证金额的 1.25‰,最低 150 元。		
		付款	收到境外头寸电函后为客户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对公客户	付款金额的 1.5‰,最低 150 元。		
		承兑	收到境外行发出的远期信用证承兑电文并与客户确认后办理。	对公客户	承兑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按月计算,最低按二个月计算 2‰		
		延期付款	我行根据客户延期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延期付款。	对公客户	付款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按月计算,最低按二个月计算 3‰		
		转让	我行根据转让信用证相关条款办理。	对公客户	信用证条款不变:200 元;信用证条款改变: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1‰,最低 200 元,最高 1000 元		
		撤证\注销	我行审核客户撤证申请相关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办理撤证、注销。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4、国际结算类	无兑换手续费		受益人申请保留外汇，银行系统现汇入账。	全部客户	手续费为汇款金额的 1‰，原币入帐\外汇转汇时计收,最高 500 元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 2014 年第 1 号	国际结算优惠客户评定参见《江西银行国际结算客户优惠管理办法》
	票据挂失		客户提交盖有正式印信或印章的通知书，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	全部客户	50 元/次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50%;铂金级下浮 40%;忠诚类、潜力类客户潜力类客户下浮 30%		
	查询		客户申请查询实际收付电文或者告知类电函，我行确认合理后做出相应查询。	全部客户	100 元/笔,因我行原因所致查询可免收			
	邮 寄 一 电 传 电 报 费	电开信用证电传费	电开信用证时发送需要的相关电文。	对公客户	每笔 150 元 (不区分全电开或简电开)			
		信用证修改/撤证	审核客户提交的修改/撤证申请书，确认无误后办理。	对公客户	每笔 100 元			
		信用证承兑或拒付等往来电报	发送信用证不符点拒付电函或远期信用证承兑手续。	对公客户	每笔 100 元, 信用证的快邮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如按快递公司或邮局的收费标准收取)			
		汇出汇款电报费	向收款行发送头寸电文时收取。	全部客户	国外近洋 80 元/笔, 远洋 150 元/笔,国内 10 元/笔			
		国际结算业务项下单据邮寄费	出口业务 DHL 快递服务收费。	全部客户	根据邮局或快递公司的收费标准收取			
	境 外 保 函	通知	我行收到境外保函核对真实性、条款后通知客户取保函。	对公客户	200 元/笔	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下浮 50%;铂金级下浮 40%;忠诚类、潜力类客户潜力类客户下浮 30%		
		修改通知	根据被担保人和受益人需要修改保函条款。	对公客户	100 元/笔,修改增额部分按开立保函费率收取			
		对外索汇	在保函效期内客户提出索汇申请，我行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对外索汇。	对公客户	500 元/笔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4、国际结算类	向境外银行或客户收取的费用	退单费	审核客户提交的退单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办理退单。	对公客户	480 元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付款/付款通知电报费	为客户发送付款或付款通知电报。	对公客户	150 元			
		信用证修改/注销手续费	审核信用证修改/注销申请材料无误后办理手续。	对公客户	300 元			
		信用证开证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跨境信用证开立。	对公客户	开证金额的 1.5‰, 最低 800 元/笔			
		信用证开证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跨境信用证开立。	对公客户	近洋 400 元/笔, 远洋 560 元/笔			
		其他电报费	发送拒付、查询、催收等相关电文。	全部客户	150 元/笔			
	出口双保理	出口保理商佣金	审核《出口双保理申请书》后办理。	对公客户	议价, 议价范围最低按发票金额的 0.2% 收取 (不含我行代扣进口保理商佣金); 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资信调查 (在额度已核准, 出口商未按约定出单时收取)	审核客户提交的资信报告申请后办理。	对公客户	议价, 议价范围最低 800 元。			
		单据处理费	审核单据后办理。	对公客户	60 元/笔			
	进口双保理	进口保理商佣金	审核《进口双保理申请书》后办理。	对公客户	议价: 议价范围为按发票金额的 0.5% - 1.5% 收取 (由国外出口保理商承担); 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单据处理费	审核客户提交的相关业务单据或单证。	对公客户	60 元/笔 (由国外出口保理商承担)			
	外币 EFT 系统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客户的外币资金从本行账户 (不含信用卡) 转移到其他银行 (广东省内) 的账户。	全部客户	150 元/笔			仅适用于广州分行
	跨境人民币结算		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的各项国际结算业务。	全部客户	参照国际结算业务相应业务品种收费标准执行。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保付加签		我行在已承兑的汇票上加注“PerAval”字样, 并签注担保银行名字, 对进口商的资质和清偿能力承担不可撤销的银行担保	对公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 最低 500 元/笔。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5、代理类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为客户提供办理柜面互通、代理CTS、产品交叉销售及其他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综合代理业务提供的资金清算、账户透支、信息咨询、资金汇划、单据审核等服务。	对公客户	5元/笔,或500元/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	
		代理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	根据与信托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代理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和收付信托资金。	对公客户	按代理金额的1‰收取			
	代理商业保险	代销财产保险	代理保险公司向对公客户营销财险产品,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	对公客户	根据保监会标准自行协议			
		代销人身保险	提供向个人客户代理销售人身保险服务。	对公客户	根据保监会标准自行协议			
		代收(付)保险费	代理保险公司向客户营销收取和支付保险金业务。	对公客户	按笔计收0.5元/笔			
	代理债券发行与兑付	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	提供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	对公客户	按人民银行及财政部关于发行当期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执行			
		代理金融债发行与兑付	为客户提供代理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发行并承担兑付服务。	对公客户	参照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的标准协议收费			
		代理企业债发行与兑付		对公客户	参照代理国债发行与兑付的标准协议收费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5、代理类	代理财政业务	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按照与财政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依托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专用系统，根据财政部或预算单位签发的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办理中央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	对公客户	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代理地方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	对公客户	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按照与财政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依托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专用系统，根据财政部或预算单位签发的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办理中央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	对公客户	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地方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按照与地方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地方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	对公客户	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业务	按照与各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	对公客户	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业务	按照与各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	对公客户	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	按照与各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	对公客户	按中央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代理地方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	按照与各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财政资金拨付及管理业务。	对公客户	按地方财政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5、代理类	代扣其他税款		按照与税务部门签订的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代扣其他税款业务。	对公客户	与税务部门协定收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代收（扣）行政事业费	代收（扣）行政事业费	按照与行政事业单位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行政事业罚没款代收业务。	对公客户	按缴入国库总额的0.5%，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			
		代收（扣）工商行政管理费	按照与工商行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代收（扣）工商行政管理费业务。	对公客户	可采取两种方式：1、按笔计收，0.5元/笔；2、按金额计收，费率为0.25%。按月、按季、按年收取。			
		代理支库代办业务	为客户提供代办支库服务。	对公客户	可采取两种方式：1、按笔计收，0.5元/笔；2、按金额计收，费率为0.25%。按月、按季、按年收取。			
	代收公用事业费	代收水费	为客户提供代收（缴）、代为扣划等服务。	全部客户	手工：0.5元/笔，批量：0.3元/笔，或按协议定价； 九江分行：0.3元/笔，或按协议定价。			
		代收电费						
		代收煤气费						
	代收电讯费（对公）	代收固定电话费	为客户提供代收（缴）、代为扣划等服务。	对公客户	按金额（元）6‰，或按协议定价。			
		代收手机话费		对公客户	按金额（元）6‰，或按协议定价。			
		代收有线电视台收视费		对公客户	1.5元/笔，或按协议定价。			
		代收IP电话费		对公客户	0.5元/笔，或按协议定价。			
		代收上网费、宽带服务费		对公客户	按金额（元）6‰，或按协议定价。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5、代理类	代收(扣)企事业单位其他收费(对公)	代扣社会保险费	依照和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代收社会保险费业务。	对公客户	1元/年/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代收学杂费	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办理代收学杂费业务。	对公客户	按笔收费,0.5元/笔,或按协议定价。			
	代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费		按照与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协议,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对公客户	根据与住房公积金中心双方协议			
	代办保险公司业务手续费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办理保险业务。	对公客户	根据与保险公司双方协议			
	代理金融同业产品手续费		按照与金融同业机构签订的协议,向客户代理销售金融同业产品。	对公客户	根据与合作单位双方协议			
	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按照与税务部门签订的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代征税款业务。	对公客户	根据与税务部门双方协议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5、代理类	委托贷款	代理政府部门委托贷款	我行接受政府部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等委托人的委托，由其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除自然人外）、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对公客户	1、委托贷款手续费以委托金额为基数实行差额累退费率制。委托金额按委托贷款发放额（或余额），各行也可将利息额纳入委托金额范畴。各金额档次及对应年费率如下：当委托金额≤100万元，年费率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3%（如果该业务期限为二年，收费的金额为0.3%*2；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折算，以此类推），但按费率计算得出每笔每年的收费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每笔每年1000元计收； 当100万元<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年费率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25%（如果该业务期限为二年，收费的金额为0.25%*2；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折算，以此类推），但按费率计算得出每笔每年的收费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每笔每年1000元计收； 当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年费率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2%（如果该业务期限为二年，收费的金额为0.2%*2；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折算，以此类推），但按费率计算得出每笔每年的收费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每笔每年1000元计收。 2、贷款逾期后手续费的收取比照正常贷款手续费收取办法减半执行，但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下限。 3、或按协议价格收取（逾期贷款手续费除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	本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的收费标准按照本收费标准的第1条执行。
		代理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		对公客户				
		代理个人委托贷款	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根据其确定的贷款相关要素代为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个人客户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5、代理类	委托贷款	委贷担保	委托人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利率、金额等提供结算、贷后管理、担保等服务。	对公客户	按委贷担保的金额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代理其他业务	代办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中介服务	为个人住房装修贷款客户提供中介服务。	对公客户	以贷款金额为基数收取，5万元以下(含)400元，5-10万元(含)600元，10万元以上800元(此业务对单独的装修公司中介收费)			
		代理其他行或非银行机构投递现金箱并寄存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办理现金箱的保管、寄存业务。	对公客户	5000元/月或根据双方协议			
		代理其他行或非银行机构现金清点手续费	根据双方协议规定收取现金清点手续费。	全部客户	根据双方协议			
		个人贷款代办过户费、抵押费、查询费事宜	为个贷客户代办过户、抵押、查询业务。	个人客户	代办过户、咨询最高200元/笔；代办抵押登记或撤销服务，以贷款金额为基数收取，10万元(含)以下收取200元，10万元-50万元(含)收取500元，50万元以上收取1000元。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6、银行卡类	贷记卡	年费	白金卡主卡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2000 元/年, 20 万信用卡积分抵扣全年年费	公务卡年费免费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白金卡附属卡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1000 元/年, 10 万信用卡积分抵扣全年年费		
			金卡主卡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首年免年费, 次年开始 200 元/年, 刷卡 5 次可免年费		
			金卡附属卡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首年免年费, 次年开始 100 元/年, 刷卡 5 次可免年费		
			普通卡主卡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首年免年费, 次年开始 100 元/年, 刷卡 5 次可免年费		
			普通卡附属卡	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个人客户	首年免年费, 次年开始 50 元/年, 刷卡 5 次可免年费		
		短信费	为持卡人开通短信通知。	个人客户	人民币 3 元/月	信用卡暂免费, 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快速办卡费	为客户快速办理贷记卡。	个人客户	人民币 100 元			公务卡相同
		补卡、换卡费	为持卡人补卡、换卡。	个人客户	普通: 人民币 20 元, 加急: 人民币 40 元	公务卡免费一次; 到期换卡免费		
		挂失费	为持卡人挂失贷记卡。	个人客户	40 元(挂失补发新卡不另收费)			
		超限费	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 累计使用的信用额度在账单日当天超过该卡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	个人客户	超出信用额度部分的 5%			公务卡相同
		滞纳金	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偿还最低还款额从而产生的费用。	个人客户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收取, 最低 5 元人民币			
		签购单调阅手续费	持卡人对交易明细申请调阅签购单。	个人客户	境外调单 25 元/笔, 境内调单 20 元/笔, 确认交易为持卡人所为时收取			
		透支取现(预借现金)/转帐手续费	持卡人境内进行透支取现(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	个人客户	按交易金额的 1%, 最低人民币 5 元	公务卡在 ATM 渠道跨行取款免手续费		
		境外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在境外进行取现交易。	个人客户	境外预借现金金额的 3%, 最低人民币 20 元	公务卡在境外 ATM 渠道跨行取款免手续费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持卡人取出账户里溢缴款。	个人客户	境内 ATM 跨行取现: 5 元/笔, 境外跨行取现: 15 元/笔	公务卡溢缴款在 ATM 机(不分境内境外)跨行取款免手续费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6、银行卡类	贷记卡	ATM 跨行查询	持卡人跨行 ATM 上进行查询交易。	个人客户	免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补印对账单	为持卡人补印对账单。	个人客户	12 月内(含)免费;十二月以前账单 5 元/份。			公务卡相同
		彩照版面费	为客户办理彩照版面贷记卡。	个人客户	人民币 50 元			
		分期业务	灵活分期	持卡人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类交易申请分期付款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 0-0.75%, 可一次性或按月收取		1、每月为 1 期; 2、根据不同情况, 手续费由商户或客户承担; 3、公务卡相同。
			账单分期	持卡人对已出账单的消费类交易申请分期付款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 0-0.75%, 可一次性或按月收取		
			商场分期	持卡人通过我行布放 POS 机具, 可在指定商场直接通过商场分期业务直接购买商品。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 0-0.75%, 可一次性或按月收取		
			现金分期	持卡人向我行申请将当前可用额度转入客户本人在我行开办的借记卡账户上, 然后通过分期形式进行还款的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 0-0.80%, 可一次性或按月收取		
			大额分期	在商场分期基础上, 针对特定价值较高商品(例如: 汽车、购房、高额珠宝等)通过我行 POS 机具申请分期购买商品的业务。	个人客户	单期费率为分期付款总额的 0-0.80%, 可一次性或按月收取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6、银行卡类	借记卡	年费	持卡人享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等功能。	个人客户	10 元/卡/年	1、个人 VIP 客户免费； 2、代发工资户、代收代扣客户、VIP 客户、卡内存有定期、退休金帐户、低保帐户、医保帐户、失业保险帐户、住房公积金帐户、银银转账签约的客户免费； 3、南昌地区(含四县五区)以外的分支机构发行的所有借记卡暂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挂失费	为持卡人办理挂失。	个人客户	10 元	个人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补卡、换卡费	为持卡人补卡、换卡。	个人客户	3 元/张(保留原卡号 5 元/张)	个人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办卡费	为客户办理借记卡。	个人客户	5 元/卡	1、个人 VIP 客户免费； 2、代发工资户、代收代扣客户、VIP 客户、卡内存有定期、退休金帐户、低保帐户、医保帐户、失业保险帐户、住房公积金帐户、银银转账签约的客户免费； 3、南昌地区(含四县五区)以外的分支机构发行的其他借记卡暂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跨行 ATM 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跨行 ATM 上进行取款交易。	个人客户	本行跨行 4 元/笔,异地跨行 2 元/笔+取款金额 0.5%(最低 8 元,不设上限)	跨行 ATM 取现每月前 50 笔免收手续费。	
		境外 ATM 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境外 ATM 上进行取现交易。	个人客户	每笔 15 元+取现金额的 1%		
		ATM 跨行查询收费	持卡人跨行 ATM 上进行查询交易。	个人客户	免费		
		农民特色服务收费	持卡人跨行办理取款业务。	个人客户	每笔交易金额的 0.8%, 最低 1 元,最高 20 元。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6、银行卡类	借记卡	同城跨行转账	1 万以下(含 1 万)	个人客户	3 元	跨行 ATM 转账(含跨行取款)每卡每月前 50 笔免收手续费。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1 万-5 万(含)	个人客户	5 元			
		异地跨行转账	持卡人跨行 ATM 上进行转账交易。	个人客户	1%手续费,最低 5 元,最高 50 元			
	IC 卡	补卡、制卡费		为持卡人补卡、制卡。	个人客户	20 元/张		1、个人钻石级 VIP(含)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2、推广期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办卡费		为客户办理 IC 卡。	个人客户	20 元/张		1、个人 VIP 客户免费; 2、代发工资户、代收代扣客户、卡内存有定期、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银银转账签约等特定账户免费; 3、南昌地区(含四县五区)以外的分支机构发行的其他借记卡暂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4、推广期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电子现金类	跨行指定账户圈存交易	为他行金融 IC 卡在我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POS)上提供电子现金账户的指定账户圈存。	个人客户	1 元/笔		推广期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跨行非指定账户圈存交易	为他行金融 IC 卡在我行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POS)上提供电子现金账户的非指定账户圈存。	个人客户	2 元/笔		
			跨行现金圈存交易	为他行金融 IC 卡在我行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CRS)上提供电子现金账户的现金圈存。	个人客户	2 元/笔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6、银行卡类	单位 结算卡 (IC卡)	短信费	为持卡人开通短信。	对公客户	3元/卡/月	推广期暂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1号)	本收费项目自2015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年费	持卡人享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等功能。	对公客户	主卡:100元/卡/年;副卡:50元/卡/年	1、单位VIP客户免费; 2、VIP客户、医保帐户、失业保险帐户、住房公积金帐户的客户免费; 3、推广期优惠,优惠方案及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挂失费	为持卡人办理挂失。	对公客户	10元;	单位钻石级VIP(含)以上客户全免,单位白金级VIP客户按5折收取,单位金级VIP客户按8折收取。		
		补卡、制卡费	为持卡人补卡、制卡。	对公客户	20元/张	1、单位钻石级VIP(含)以上客户全免,单位白金级VIP客户按5折收取,单位金级VIP客户按8折收取; 2、推广期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办卡费	为客户办理IC卡。	对公客户	20元/张	1、单位VIP客户免费; 2、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等特定账户免费; 3、南昌地区(含四县五区)以外的分支机构发行的其他借记卡暂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4、推广期免费,免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跨行ATM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跨行ATM上进行取款交易。	对公客户	本行跨行4元/笔,异地跨行2元/笔+取款金额0.5%(最低8元,不设上限)	跨行ATM取现每月前50笔免收手续费。		
		境外ATM取现手续费	持卡人境外ATM上进行取现交易。	对公客户	每笔15元+取现金额的1%			
		ATM跨行查询收费	持卡人跨行ATM上进行查询交易。	对公客户	免费			
		农民特色服务收费	持卡人跨行办理取款业务。	对公客户	每笔交易金额的0.8%,最低1元,最高20元。			

本收费项目自2015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6、 银行卡类	联名卡	普通联名卡	持有普通联名卡的费用。	个人客户	与借记卡的收费标准相同	萍乡分行发行的三赢特惠联名卡开卡费、小额管理费及年费全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会员制联名卡	持有会员制联名卡的费用。	个人客户				
	个性卡	办卡费	为客户办理个性卡。	个人客户	50 元/张	个人 VIP 客户免费		
		补卡、制卡费	为持卡人补卡、制卡。	个人客户	50 元/张；保留原卡号 60 元/张	个人钻石级 VIP (含) 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个性卡其他费用	持有个性卡的其他费用。	个人客户	按照相应的卡种收费标准执行。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7、 保证见证类	保函类	投标保证金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 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05%--1% 一次性收取, 最低 500 元/份; 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外汇投标保证金	审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财务报表后审核开立保函申请书及合同等, 无误后开出保函。	对公客户	保函金额的 0.5‰/3 个月,按季收取,最低 300 元			
		开工预付款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 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1%--1% 一次性收取, 最低 500 元/份;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履约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 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1%--1% 一次性收取, 最低 500 元/份;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7、保证见证类	外汇履约/预付款保函	审核客户申请、合同、资格和交易材料,落实保证金或授信额度,保函格式无误,开出。	对公客户	保函金额的 1‰/3 个月,按季收取,最低 500 元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维修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1%—1% 一次性收取,最低 500 元/份;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付款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12%—1% 一次性收取,最低 500 元/份;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外汇付款保函	应进口商申请向出口商保证,如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接到出口商索偿后代为支付相应款项。	对公客户	保函金额的 1.5‰/3 个月,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收取;有效期在 3 个月以上的每 3 个月增收 0.5‰;足额保证金不加收;最低 200 元			
	延期付款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12%—1% 一次性收取,最低 500 元/份;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质量保函	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05%—1% 一次性收取,最低 500 元/份;缴足 100% 保证金,400 元一份。			
	其他外汇保函	审核客户提交的开立保函申请和开立保函合同等相关材料无误后开出保函。	对公客户	按银行风险大小确定费率,保函金额的 0.5—2‰/3 个月,按季收取,最低 300 元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7、保证见证类	保函类	外汇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对公客户	议价, 比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50%执行, 按季收取, 最低 1000 元/季。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转开保函	对公客户	保函金额 3-4‰/年, 最低 300 元, 不满 1 年按 1 年计收			
		其他类保函	对公客户	出具保函时按保函金额的 0.05%-2% 一次性收取, 最低 500 元/份; 缴足 100% 保证金, 400 元/份。			
	承诺类	出具贷款承诺书	对公客户	按份收取, 1000 元/份。对同一贷款一次出具多份内容相同的贷款承诺书按照一份收取。			
		信贷证明	对公客户	按信贷证明金额的 0.05%--0.1% 一次性收取, 最低 500 元/份。			
		个人贷款证明手续费	个人客户	按 50 元/笔收取。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7、 保证见证类	个人存款证明	为客户提供证明存款账户一段时间内的资金余额。	个人客户	20 元/笔或 20 元/份	个人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单位存款证明	开证前,客户在我行某个时点的存款余额,某一时期的存款发生额等业务。	对公客户	200 元/笔或 200 元/份	对公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银行询证函	为客户开立单位询证函。	对公客户	200 元/笔或 200 元/份			
	资信证明	提供资信证明开立服务。	对公客户	500 元/笔或 500 元/份			
	开立外汇携带证	客户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申请书,我行审核后出具取款凭证及携带证。	个人客户	20 元/笔或 20 元/份			
	个人银行交易记录证明	为客户提供一段时间内的账户交易记录。	个人客户	12 月内(含)免费;十二月以上查询免费、出具证明按 10 元/份收费	个人钻石级 VIP (含)以上客户全免,个人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个人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融资性担保(非保函)	为借款、透支、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开立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服务费。	对公客户	表外风险敞口管理费=(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保证金金额)×费率 结合客户信用等级,按照不高于下述标准的费率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信用等级 AA-(含)以上:0.5‰; 信用等级 A-以上(含)AA-以下:1‰; 信用等级 A-以下:2‰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8、 信息咨询类	常年财务顾问类	日常财务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1-2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金融产品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2-5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普通增值研究产品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3-6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高端增值研究产品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4-8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企业投资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8-12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企业融资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8-12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企业财务管理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标准:10-15万元/户/年(小微企业免收)			
	专项财务顾问类	企业兼并与收购顾问	对公客户	工作费:最低2000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0.5%-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企业内部资产重组顾问	对公客户	工作费:最低2000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0.5%-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8、信息咨询类	专项财务顾问类	企业债务管理与债务重组顾问	我行为客户的负债的重组提供的寻找交易对手、交易方案设计、组织尽职调查、安排商务谈判等顾问服务。	对公客户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0.5%—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金融顾问	为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实现上市目标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实施战略规划、整体重组计划、改制方案、股权私募安排、推荐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统筹协调上市等。	对公客户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0.5%—3%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股权私募顾问业务	为有股权私募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规划企业资本结构、完成企业资产重组、评估企业价值、甄选潜在的战略投资者、设计企业战略引资交易结构和交易方式、为企业管理及发展战略提供合理化建议等。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推荐投资人、推荐股权投资项目、协助基金管理人管理已投项目并提供项目管理顾问等信息分析和咨询顾问等服务。	对公客户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兼并收购金额的 2%—3%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小微企业免收）			
	项目营销促成及管理费		提供项目推荐、营销、促成、审查等咨询服务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收费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本收费项目生效之前，该手续费暂放入“信息咨询类”下，“其他”收费项目收取。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9、电子银行类	企业网上银行	客户服务费	通过互联网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务查询、支付结算、数字证书身份安全认证服务等。	对公客户	160 元/年	1.广州地区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免收; 2.苏州地区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免收; 3.对公钻石级 VIP(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U-KEY 工本费		对公客户	60 元/个			遗失/损坏补办按收费标准收取。
		CFCA 安全证书年费		对公客户	160 元/个/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开户免费,次年起收取。		
	银企直联	开通服务费	开通银企直联渠道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联接接口及接口开发、后续测试、投产验证等服务。	对公客户	10 万元/户,或协议定价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系统维护费	提供银企直联系统的维护服务。	对公客户	5000 元/年,或协议定价			
		子公司账户服务费	提供集团客户子公司的账户查询、对外支付、资金归集等功能。	对公客户	2000 元/户,或协议定价			
	个人网上银行	客户服务费	通过互联网为个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务查询、支付结算、数字证书身份安全认证服务等。	个人客户	12 元/年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费; 2.广州地区、苏州地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收。		
		U-KEY 工本费		个人客户	30 元/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开户免费。		遗失/损坏补办按收费标准收取。
		CFCA 安全证书年费		个人客户	8 元/个/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费。		
	手机银行	客户服务费	通过移动、联通和电信等无线网络为个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务查询、支付结算、口令牌安全认证服务等。	个人客户	12 元/年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免费。		
		令牌工本费		个人客户	15 元/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开户免费。		遗失/损坏补办按收费标准收取。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9、电子银行类	手机银行	客户端手机银行	客户服务费	通过移动、联通和电信等无线网络为企业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务查询、支付结算、口令牌安全认证服务等。	对公客户	160 元/年	1.对公钻石级 VIP(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2.广州地区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免收; 3.苏州地区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令牌服务费		对公客户	60 元/个/年	2015 年至 2016 年首次开户免费,次年起收取。		遗失/损坏补办按收费标准收取。
			令牌工本费		对公客户	60 元/个			
		贴膜卡手机银行	客户服务费	通过移动、联通和电信无线网络,为客户提供基于安全模式下的贴膜卡交易的金融服务。	全部客户	30 元/年	开户首年免费,次年起收取。		
			手机贴膜卡工本费		全部客户	60 元/张			遗失/损坏补办按收费标准收取。
		短信管家(不含贷记卡、公务卡)		为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类短信通知服务。	全部客户	1. 个人客户:2.5 元/月/账户 2.企业客户:5 元/月/账户/手机号码	1.个人 VIP 客户、个人理财购买成功客户、代发工资客户、智慧卡客户免费; 2.广州、苏州地区的个人及企业客户免费; 3.对公钻石级 VIP(含)以上客户全免;对公白金级 VIP 客户按 5 折收取;对公金级 VIP 客户按 8 折收取; 4.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户机构为异地分(支)行的所有个人账户签约短信服务,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短信管家服务费全免。		
		凭证补打		为电子银行渠道客户提供业务交易凭证补打服务。	全部客户	0.5 元/笔	首次补打或由银行发起免费。		
		电子银行渠道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为电子银行渠道客户提供账户的款项支付汇划服务。	全部客户	同基本结算类收费。	同基本结算类优惠。		
		电子商户交易结算手续费		向电子商户提供电子支付结算服务。	全体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9、电子银行类	信息发布服务费		通过金e融投融资平台发布的融资项目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收费项目自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本收费项目生效前，该手续费暂放入“电子银行类”下的“其他”收费项目收取。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10、代保管类	黄金实物代保管	投资金条(200克)(AU9999)	提供黄金实物代保管服务。	全部客户	每块(条)60元/年	1年优惠20%,2年优惠30%,3年以上(含)优惠40%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号)	1、代保管期限以年为单位，在代保管期限内提前提取不退回代保管手续费，逾期1年(含)以内按1年收取代保管手续费，逾期1年不满2年(含)按2年收取代保管手续费，依此类推。 2、代保管期限种类为1年2年3年4年5年。 3、代保管逾期期间，不享受收费优惠。
		投资金条(500克)(AU9999)		全部客户	每块(条)90元/年	1年优惠20%,2年优惠30%,3年以上(含)优惠40%		
		投资金条(1000克)(AU9999)		全部客户	每块(条)150元/年	1年优惠20%,2年优惠30%,3年以上(含)优惠40%		
		紫金金王(12500克)(AU9999)		全部客户	每块(条)300元/年	1年优惠20%,2年优惠30%,3年以上(含)优惠40%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11、托管类	保管箱业务	提供保管箱租赁服务及挂失、换锁等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个人客户	1、保管箱租金：根据不同类型和规格执行不同标准，具体见分支行公告； 2、保管箱保证金：按照普通客户年租金标准收取，具体见分支行公告； 3、挂失（密码、IC卡、钥匙）：10元/次； 4、补换IC卡：30元/次； 5、补配钥匙：200元/把； 6、凿箱（包括换锁）：1000元/次； 7、选号：50元/次； 8、滞纳金：逾期天数*年租金*3‰。	VIP客户执行优惠标准具体见分支行公告。		本收费项目自2015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12、一般凭证类	结算业务委托书	向客户收取一般结算凭证工本费。	全部客户	2.9元/本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转账进账单		全部客户	2.9元/本			
	托收凭证		全部客户	2.5元/本			
	现金单		全部客户	1.5元/本			
13、资金业务类	代客理财资产管理费	综合理财服务。	全部客户	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收取			
	信托资产受托管理服务	提供受托资产贷后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信托专户监管费	为信托计划提供资金的监管服务，保证资金按信托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信托资金代理收付手续费	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资金的保管及资金的支付服务（不对资金进行监管）。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债券承销手续费	代理发售证券包括：代销、包销及承销团承销。	债券发行人	按人民银行及财政部有关文件执行和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13、资金业务类	同业代付手续费	代理客户找寻金融同业机构对客户持有的信用证进行代付。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协议			
	代理票据托收手续费	代理客户向承兑人托收票据。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代理票据审验手续费	代理客户对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验。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代理票据保管手续费	代理客户对客户持有的票据进行实物保管。	对公客户、金融同业				
	金融咨询费	为金融机构提供交易方案策划，协助选择投资标的，协调交易各方的业务需求。	金融同业	与同业协商确定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1 号）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收费项目生效前，该手续费暂放入“资金业务类”下的“其他”收费项目收取。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14、其他类	即期结售汇	审核客户提交的优惠审批表及相关合同或协议后办理。	全部客户	汇买价或汇卖价	1、国际结算钻石类客户为基准价±100bp；铂金级基准价±80bp；忠诚类基准价±60bp；潜力类参照优惠审批表 2、对公尊崇级 VIP 为基准价±110bp；对公钻石 VIP 基准价±90bp；对公白金 VIP 基准价±50bp；对公金级 VIP 基准价±30bp。		国际结算优惠客户评定参见《江西银行国际结算客户优惠管理办法》；对公 VIP 客户的评定参见《江西银行对公 VIP 管理办法》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14、其他类	福费廷业务	搭桥费率	审核福费廷业务相关贸易融资材料无误后办理。	对公客户	搭桥费年费为0.81%,最小收费期间为月,不足1月的按1月计算			
		基准福费廷利率	审核福费廷业务相关贸易融资材料无误后办理。	对公客户	搭桥费年费为0.81%,最小收费期间为月,不足1月的按1月计算			
		迟付利息率	审核福费廷业务相关贸易融资材料无误后办理。	对公客户	LIBOR 利率			
		违约金率	审核福费廷业务相关贸易融资材料无误后办理。	对公客户	同期限基准福费廷业务利率+1%			
		风险承担费	审核福费廷业务相关贸易融资材料无误后办理。	对公客户	议价,议价范围最低位融资金额的0.5%,收费币种为人民币。			
	理财产品转让登记手续费		办理我行客户之间的理财产品份额转让。	全部客户	按转让交易金额的1%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1号)	
	票据委托贷		指银行撮合委托人和借款人,借款人以符合银行贴现规定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托收回来的资金作为委托贷款还款资金的一种组合融资方式。	对公客户	计收票据委托贷款金额的0.1%-0.3%收取;委托金额5亿元以上(含5亿)收取0.1%;5亿元以下-2亿元(含2亿元)收取0.15%;2亿元以下-1亿元(含1亿元)收取0.2%;1亿元以下-0.5亿元(含0.5亿元)收取0.25%;0.5亿以下按0.3%收取。手续费在票据委托贷发放时一次性收取,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进行收取,但每笔最低不得低于1000元。			
	保理		银行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可以使卖方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立即转换为销售收入,改善财务状况。我行需要对买卖双方财务状况、交易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同时为卖方客户提供应收账款管理、账款催收等服务。	对公客户	议价,议价范围最低按发票金额的0.1%。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14、其他类	保理表外	银行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可以使卖方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立即转换为销售收入,改善财务状况。我行需要对买卖双方财务状况、交易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同时为卖方客户提供应收账款管理、账款催收等服务。	对公客户	议价,议价范围最低按发票金额的 0.1%。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订单融资	银行为客户提供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可以使客户仅以收到的订单获得银行融资、迅速完成交易,提高接单能力,扩大盈利。客户完成订单发货后,我行为客户提供后续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	对公客户	按 0.05% -0.2% 收取;AA 级(含)以上客户按订单交易金额的 0.05%收取,AA 级以下客户按信用等级每低一档,费率增加 0.05%。			
	贸易融资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服务业务。	对公客户	与贸易融资客户协商确定			
	交易资金见证监管	银行应商务合同交易双方的申请,买方将交易项下的付款资金交由我行监管,我行向交易双方提供保证。	对公客户	按监管金额的 0.05% -0.3%收取;委托金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收取 0.05%;1 亿元以下-0.5 亿元(含 0.5 亿元)收取 0.1%;0.5 亿元以下-0.2 亿元(含 0.2 亿元)收取 0.15%;0.2 亿元以下-0.1 亿元(含 0.1 亿元)收取 0.2%;0.1 亿元以下-0.05 亿元(含 0.05 亿元)收取 0.25%;0.05 亿以下按 0.3%收取。手续费在票据委托贷发放时一次性收取,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进行收取,但每笔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14、其他类	融资服务费		接受客户委托,为解决客户的资金周转需求,提供各类融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为客户提供融资渠道、信息或融资方式建议,协助促成客户向非本行金融机构获取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贷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2、为客户推荐和引入私募基金、创投基金、证券公司、企业、团体、个人等投资者,协助客户实现各类股权融资。	对公客户	按融资金额的 0.3%-3% 一次性或多次收取			
	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手续费		对证券化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金融同业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银团贷款	安排费	进行银团贷款发起筹组工作、分销安排、尽职调查、文件起草、谈判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助贷后管理等服务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收费项目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收费项目生效前,该手续费暂放入“其他”类下的“其他”收费项目收取。
		承诺费	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造成对银行资金准备及资本占用的补偿费用。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代理费	落实贷款条件、办理抵质押手续、资金归集、资金汇划、办理还款、收取利息和费用、贷后管理、信息传递等服务事宜,负责借款人和银团贷款成员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处理违约事件等服务。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收费依据	备注
四、其他类	银团贷款	参加费	参与行按照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放贷义务的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按比例收取的服务费。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年第1号）	本收费项目自2015年11月开始实施。本收费项目生效前，该手续费暂放入“其他”类下的“其他”收费项目收取。
		其他服务	其他与银团贷款有关的咨询服务等。	对公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他		客户定制服务。	全部客户	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江西银行借记卡银联境外 ATM 取现费用收取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实行江西银行借记卡“全球银联ATM取现免费”措施,为您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也免去了您的取现手续费负担。但部分持卡客户在泰国、澳大利亚、美国等地的银联ATM取现时,有被收取少量额外手续费的情形,我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银联境外ATM取款手续费涉及两部分,一是我行作为发卡行收取的境外跨行ATM取款手续费(含银联转接费用、我的手续费、ATM收单机构的手续费),二是部分境外ATM收单机构自行收取的服务费。我行免收第一部分的费用。

而由于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泰国等允许ATM所属机构为了弥补ATM设备运营成本,直接向办理ATM取款业务的客户收取ATM服务费,这部分费用我行不能代机具机构免收。截止2012年11月银联官网公布的部分收取ATM额外手续费的境外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地区	境外市场	ATM 收单机构	费率	是否有中文提示?	备注
亚洲	日本	JCB	110 日元(JPY)	是	持卡人如在三菱东京UFJ 银行、瑞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日本邮政储蓄和 SEVEN 银行的ATM 上取款,将会被收取每笔 75-110 日元的额外手续费。
		瑞穗银行	105 日元(JPY)	是	
		三井住友	75 日元(JPY)	是	
东南亚	泰国	PCC	50 泰铢(THB)	是	
	越南	Vietcombank	22,000 越南盾(VND)		
		SACOMBANK	30,000 越南盾(VND)		
	尼泊尔	Himalayan Bank	400 尼泊尔卢比(RS)	是	
北美	菲律宾		200 菲律宾比索(PHP)		
	美国	大部分 ATM 运营商	1.5-5 美元(USD)	默认为英文, 仅有大的银行和华人银行在其 ATM 界面提供了中文服务选择	根据美加法律,ATM 取款收取 Surcharge 时都需要在屏幕明确提示,在持卡人选择了“yes”以后,才能进行下一步。部分 ATM 机具上会张贴收取 Surcharge 的公告。
	加拿大	大部分 ATM 运营商	1.5-2 加元(CAD)		
南太	澳大利亚	cashcard	2 澳元(AUD)		
		EFTEX	2 澳元(AUD)		
		CUSTOMERS	2-2.5 澳元(AUD)		
	法属波利尼西亚	OFINA	40 太平洋法郎(franc CFP)		
	巴布亚新几内亚	BSP PNG	15 基那(PGK)		
ATM 全球收单		HSBC	取现金额的 1%		

您在境外ATM办理取款业务时,当地ATM界面上应会明确提示有额外费用,若不希望支付该笔费用,可选择其他银行机构的ATM进行取款。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行的关心与支持。

关于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账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精神,对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客户,我行将根据客户申请,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VIP账户)。具体说明如下:

1. 个人客户。对于在我行的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个人客户,我行根据客户申请,提供一个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VIP账户)。

2. 对公客户。对公客户可以在同一户名下选择其中一个账号申请,我行将根据申请,免收该账号的对公账户管理费。

对以上内容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我的工作人,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南昌银行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公告。